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公馆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茂南税公馆局强催〔2026〕5号

茂名市恒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902MA52QLF96W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茂南税公馆局税通〔2026〕31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万零壹仟柒佰肆拾柒元零捌分（¥：101747.08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早鑫、王文俊

联系电话：2568251

地址：茂南区油城二路40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早鑫，王文俊（440902250112，440902250128）

